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有關若干傳媒報導的 自願性公佈

本公佈由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自願性基準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最近注意到若干傳媒報導，報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已對(i)美視角有限公司(「美視角」)、(ii)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南海控股有限公司*)(「南海」)(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0)及(iii)于品海先生(南海主席兼控股股東)展開法律訴訟，要求聲明招商銀行有權執行對橙天嘉禾影城有限公司(「橙天嘉禾影城」)全部股權的抵押(「傳媒報導」)。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的通函所述，本公司已訂立買賣協議以向美視角出售橙天嘉禾影城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

董事注意到傳媒報導混淆視聽，令人誤以為有關法律訴訟與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謹此澄清，橙天嘉禾影城約於五年前已出售，而有關法律訴訟與本集團無關。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審閱傳媒報導資料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希銘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李培森先生
鄒秀芳女士
Go Misaki女士
彭博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斯穎女士
馮志文先生